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宁震发〔2020〕16号

宁夏地震局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单位信息登记和项目备案的公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地震安全性评价被确定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不再列入行政审批事项。为全面贯彻这一工作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放管服”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与服务，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现就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信息登记和工程项目备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信息登记

（一）信息登记对象

1.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包含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机构）；

2. 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机构）。

（二）信息登记要求

1. 首次登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需提供如下材料：

登记信息真实性承诺；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两份）；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仪器设备购买或租赁合同、发票（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单位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业绩、成果；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2. 对已经在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网站公布信息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机构），只需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3. 信息发生变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要补充如下材料：

变化信息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对应的佐证材料。

4.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公章，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登记表还需提供电子版。

5.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要及时主动到宁夏地震局办理信息登记，以免影响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

二、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一）备案项目范围

1.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2.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二）项目备案要求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自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部门备案。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或重大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应同时向宁夏地震局备案。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的同时，应同时向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部门报备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结果（见附件），以及评审意见和评审人员名单（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或重大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应同时报送宁夏地震局。

3. 各地级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县（市、区）项目备案工作的指导与监管，每月应将辖区内的备案结果进行汇总，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汇总情况报宁夏地震局。

三、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

（一）监管部门

宁夏地震局是全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各市、县（区）管理防震减灾工作的部门或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二）监管要求

1. 在我区登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信息由宁夏地震局审核后，在宁夏地震局门户网站公布。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更新。

2.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及评价结果备案情况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在宁夏地震局门户网站公布。

3. 各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及“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信息备案、工作质量、结果使用等情况的指导监督检查。宁夏地震局定期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报告）开展质量抽查。

4. 对不按要求备案、不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各级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管部门应将其纳入异常名录及黑名单，按照“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要求，依法予以限制其开展相关工作。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机构）信息登记和工程项目备案服务信息

服务部门：宁夏地震局震害防御处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244 号

联系人：修彬彬 联系电话：0951-5013247

邮箱：646234405@qq.com。

- 附件 1.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登记表
-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
- 3.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项目备案表
- 4.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结果（报告）备案表



附件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事业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邮编		
办公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办公室		电子邮箱			
上级主管单位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	60 周岁以下		60 周岁以上		合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合计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专业	高级职称人员姓名			
			地震学				
			地震地质学				
			工程地震学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业绩情况			(2019) 年开展地震安评的数量及合同总额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填写说明：

1. 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 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 单位注册时间：是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注册（开办）资金等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标注内容填写；

5. 专业技术人员：指和申请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6. 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或机构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市 县（区、市） 镇（乡、街道）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功能用途			总投资	万元
	中心场址经纬度	东经	度;	北纬	度
	建设单位	名 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程类别 (在对应项上打√)	交通运输类工程:				
	水利电力类工程:				
	邮电通信类工程:				
	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类工程:				
	重要公共建筑和居住类项目:				
	工业建筑或其他类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	合同额 (万元)		技 术 负责人		
	工作时间				
地震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本表一式四份，地震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留存两份，另两份交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或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评估项目概况	区域地点	市 县(区、市) 镇(乡、街道)				
	区域类别	国家级设立的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设立的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技术)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政府设立的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面积						
园区管理单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技术服务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提交技术报告时间					
技术审查单位						
其他情况说明						
地震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盖章)						

本表一式四份,地震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留存两份,另两份交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

附件 4:

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估）结果备案表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或 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名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震安全性 评价项目情况	合同额 (万元)		技术 负责人	
	工作时间			
	提交成果方式			
	是否通过评审			
	评审方式			
	评审人员			
地震主管部门 备案意见（盖 章）				

本表一式四份，地震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留存两份，另两份交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同时提交评审专家名单与评审意见（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